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51号

西安吾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TQ8FQ61
法定代表人：李渭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瑞丰新欣城11号楼1508

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建设的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山岭隧道施工第四标段商山隧道施工厂区临时堆渣场废水、商山隧道涌水、施工厂区生活区沉淀池废水经排水渠全部进入施工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池未及时进行清理沉淀物，处于满溢状态，灰白色废水进入沉淀池未起到沉淀效果，经雨水管道排至附近的南沟河内，导致下游南沟河道水呈灰白色。经丹凤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三级沉淀池出水口排放废水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排放浓度为731mg/L。经委托中陕核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检测，该工段临时堆渣场废水、商山隧道涌水、施工厂区生活区沉淀池废水水日排放总量为657.984吨，综上，你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吾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李渭阳身份证复印件1份、区域经理孙栋梁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6月28日由你公司区域经理孙栋梁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2023年6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6月28日西安吾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孙栋梁《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公司区域经理孙栋梁提供，证明你公司区域经理为孙栋梁及区域经理负责的相关事宜）；

5.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吾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西三中山岭隧道第四标段隧道施工工程3标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编号：隧二合同-西三中山岭隧道4标-2023-03）》复印件1份（2023年6月28日由你公司区域经理孙栋梁提供，证明你公司为建设主体及承担的环保责任和义务）；

6.2023年6月30日，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报告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监测，临时堆渣场废水、商山隧道涌水、施工厂区生活区沉淀池废水水日排放总量为657.984 吨，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专项处罚裁量表（四）水污染防治类 8.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处罚幅度 25-30 万元”的规定，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